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编号：临 2007 - 009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创信测

股票代码：60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英诺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四道口 1 号 53 号楼五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A 座七层（100081）

电话：010-62561566 转 8820

传真：010-6265540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 年 4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持股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创信测、目标公司	指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英诺维	指	北京英诺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英诺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四道口1号53号楼五层
- 3、法定代表人：贾林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2456224
-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0005038-3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网络及多媒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9、经营期限：1998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1日
- 10、税务登记号码：京国税京字110108700050383
地税京字110108700050383000
- 11、股东：贾林、张春光
- 12、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A座七层
- 13、联系电话：010-62561566 转 88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
贾林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任中创信测董事长、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协力得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沃泰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晓光	监事	男	中国	海南	无	无
贾真	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自身判断，根据未来实际情况的变化，自主做出增持或减持中创信测股份的决定，因此在未来12月内有增持或减持的可能，但没有具体计划。

无论增持或减持中创信测股份，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年4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军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书》，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中创信测股份 12,403,100 股（占中创信测总股本的 9.08%），以每股 1.6125 元的价格（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李军先生。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二、股份转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合同书的当事人

甲方：北京英诺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李军，身份证号：110108671121273（受让方）

（二）股份转让安排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甲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12,403,100 股以每股 1.6125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2 依据本合同书实施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即合法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甲方和乙方商定本合同书第一条所述之股份转让，按照每股 1.6125 元的价格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该款下称“转股价款”）。

2.2 转股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2.3 办理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股份转让的实施

3.1 自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经主管机构批准可办理过户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将安排办理上述转让股份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2 双方同意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办理过户登记。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承诺的限售条件。

（四）各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责任和义务是：

(1)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目标公司的股份过户。

(2)承担股份过户登记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4.2 乙方责任和义务是：

(1)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转让股份的过户。

(2)根据双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股价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 49,436,806 股中创信测的股份，其中 6,831,600 股于 2007 年 3 月 28 可上市流通，其余 42,605,206 股仍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创信测的股份中，有 10,665,263 股被司法冻结（其中 1,473,817 股属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9,191,446 股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08 年 1 月 8 日止，其余 38,771,543 股不存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中创信测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北京英诺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北京英诺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件。
- 三、股份转让合同书。

北京英诺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林

签署日期：2007 年 4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创信测	股票代码	600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英诺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9,436,806 股</u> 持股比例： <u>36.1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2,403,100 股</u> 变动比例： <u>-9.0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有增持或减持可能，无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